

# 内蒙古自治区第六届室内乐比赛章程

严肃音乐与通俗音乐尤如音乐艺术的“车之双轮，鸟之双翼”，两者共同繁荣发展从而服务于社会，丰富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生活的需求。其中严肃音乐的创作表演水准，往往代表着一个国家，一个民族或一个地区的音乐艺术发展程度与水平，而“室内乐”即是严肃音乐中的基础。全区“室内乐大赛”创建于1991年，已成功举办了五届，为我区音乐事业的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。因此，通过比赛发现音乐人才，促进音乐创作，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与民族文化大区的建设做出贡献，是该比赛的宗旨与目标。比赛章程如下：

## 一、比赛分组

本比赛不分专业与业余，一律以艺术水平为标准，16--60周岁者均可参赛。

- A、声乐类：
- 1、美声演唱组（独唱）
  - 2、民声演唱组（独唱）
  - 3、长调演唱组（独唱）
  - 4、重唱合唱组（50人内）
- B、独奏类：
- 1、西洋管乐组
  - 2、西洋弦乐组
  - 3、中乐弹拨组
  - 4、蒙乐弹拨组
  - 5、二胡弓弦组
  - 6、马头琴组
  - 7、蒙古四胡组
  - 8、吹打乐器组
  - 9、钢琴组
  - 10、手风琴组
- C、重奏类：
- 1、西洋弦乐重奏组（3-6人）（乐器组合须为3种以上不同乐器）
  - 2、西洋管乐重奏组（3-6人）（乐器组合须为3种以上不同乐器）
  - 3、民乐重奏合奏组（3-12人）（乐器组合须为3种以上不同乐器）
  - 4、呼麦民乐组合组（3-10人）（组合应3种以上不同乐器与音色）

5、其它重奏组合组（3-10人）（同种乐器、打击乐及其它形式等）

- D、创作类：
- 1、艺术歌曲组（曲作者）
  - 2、抒情歌曲组（曲作者）
  - 3、独奏作品组
  - 4、重奏作品组

## 二、参赛事宜

1、表演时间要求：声乐作品每首限时 5 分钟内，器乐每首作品限时 10 分钟内，超时将叫停，但不扣分。

2、复赛演奏（唱）一首作品，风格不限。决赛演奏（唱）作品一首，不得重复复赛作品。决赛声乐必须演唱中国风格作品，器乐不限风格。

3、独唱、独奏选手必须背谱演奏（唱），否则评委会扣一定的分数。重奏、合唱等集体组别不限。

4、伴奏：必须用钢琴或其它形式的现场伴奏，不许用伴奏带形式，不许使用扩声及任何电声设备。

5、团队节目参赛须有表演团队名称，如“潮尔乐队”“百灵合唱团”“天籁组合”等，以便识别。

6、比赛中全部音像资料的播映权归大赛组委会。未经允许任何个人与单位不得录制与传播。

## 三、比赛流程

### 1、初赛：

（1）集体形式：直属文化艺术团体、盟市、旗县音协、各艺术团体等有关单位统一组织，经初选后上报组委会报名参加复赛。集体组织单位，可申请“最佳组织奖”评选。

（2）个人形式：如果各基层单位没有组织初赛，或有遗漏等，也可以个人名义到组委会申请报名，经审核通过后，直接参加复赛。

2、复赛：于 2018 年 10 月 17 日--18 日在呼和浩特市内蒙古艺术学院进行，届时由评委会现场打分评议，决定进入决赛选手。

3、决赛：于 2018 年 10 月 19 日—21 日在内蒙古艺术学院进行，并在 21 日晚“颁奖音乐会”上公布获奖者名单。

## 四、奖项设立

1、表演奖：按各组分设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若干名（视报名情况而定）。若有组别选手过少或过多等特殊情况，组委员会有权调整获奖数额及合并组别。团队节目同一个组别中，原则上每人只能参加一组，多次参加如果获奖，只认定较高级别一组给予奖励。

2、作品奖：按各组分设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若干名（视作品参赛情况而定）。若有组别作品过少或过少等特殊情况，组委员会有权调整获奖数额及合并组别。每组每人参赛作品限定 2 首，如有多首作品入围，只取一项高级别奖励。

3、伴奏奖：本届比赛设最佳个人伴奏奖若干名（待定），伴奏乐器以钢琴、马头琴、扬琴为主选。条件为：伴奏者须参加 2 个组别以上的伴奏，并有选手进入决赛。届时由各评委组提名，组委会评定。

4、组织奖：组委会根据各参赛单位对选手的组织情况及参赛节目的成绩，在综合考察的基础上加以评定。

### **五、作品奖评比要求**

- 1、作品参赛尽量提供常用格式的 CD 或 DVD 音响（像）小样。声乐作品应为 5 分钟内，器乐作品应为 10 分钟内。
- 2、作品参赛必须提供电脑打制五线谱作品 1 份，A4 规格大小，不收手写谱。
- 3、抒情歌曲提交单旋律形式乐谱，艺术歌曲（含合唱、重唱）作品提交钢琴伴奏形式乐谱，重奏类作品须提交“总谱”。
- 4、改编类作品不予评选，选用民歌主题创作的作品，须在旋律、结构、织体等方面具有较大的创新性发展，具备国际公认的“作曲”标准。
- 5、歌曲作品不评歌词，获奖后只奖励曲作者。作品如发生版权问题，由曲作者责任自负。
- 6、参评作品须为 2015 年之后新创作的作品，或经过较大修改的作品，并未获得过高于本比赛的赛事奖励。

### **六、参赛报名事宜**

- 1、为鼓励与繁荣严肃音乐的表演与创作，所有参赛过程不收取任何费用。
- 2、请如实填写“内蒙古自治区第六届室内乐比赛”报名表（贴二寸近照）。
- 3、呼市以外选手的往返路费及住宿自理，组委会可统一联系宾馆住宿。
- 4、复赛报名日期：2018 年 9 月 20 日—10 月 10 日
- 5、复赛报名地点：内蒙古艺术学院行政楼 212 室。

报名电话：（0471）4978149（张老师）

6、下载网站：内蒙古艺术学院（首页右上侧通知栏）

（1）《内蒙古自治区第六届室内乐比赛章程》

（2）《内蒙古自治区第六届室内乐比赛报名表》

7、报名表回邮：wkk525312@126.com

8、赛事咨询电话：130 0951 4927（李老师）

138 4851 8855（王老师）

130 1502 6406（陈老师）

凡比赛有不明事宜请打以上电话咨询。

内蒙古自治区第六届室内乐比赛组委会

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日